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(2023)32号

关于组织推荐先进参加山西省教授协会 2023年教师节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山西省教授协会《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节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晋教协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3年教师节表彰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项目

- 高校师德楷模
- 高校教学名师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院（部）每个表彰项目推荐名额各1人（注：近三年内被教授协会表彰过的个人不再进行表彰）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高校师德楷模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教书育人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，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；

2.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教师和学生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成绩均在85分及以上，连续三年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；

3. 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，关爱学生，献身高等教育事业；

4. 坚守教育理想，担当教育使命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、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较大的贡献。

5. 荣获 2022 年“教书育人楷模”“师德先进典型”“学生最喜爱的‘四有’好老师”者优先；

(二) 高校教学名师

1. 教学第一线、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；

2.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，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，连续三年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；

3. 在教学研究领域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
4.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相关出版教材或专著，在本校教师与学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5. 2022 年暑期或 2023 年寒假深入相关企业开展实践锻炼，企业实践锻炼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或近三年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。

6. 获得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或校级一等奖者优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院（部）严格按照推选条件，积极组织或推荐教师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二) 请以院（部）为单位，于 6 月 2 日 17:00 前将个人表彰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、推选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及成果材料（附目录，支撑材料按目录顺序合订，参考模板见附件 4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（勤政楼 315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xyjsfzxx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个人表彰推荐表
2. “高校师德楷模”推选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
3. “高校教学名师”推选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
4. 成果材料合订顺序（模板）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5月31日